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福財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SFC CE No.: AQ0863)
FORDJOY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成若干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其本金總額達20,000,000港元。

承配人將有權於換股期間內按換股價0.10港元(股本重組生效前)或1.00港元(股本重組生效後)(可予調整)兌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前)或2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後)，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82%及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5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其所配售之可換股債券實際本金額之2.25%作為配售佣金，此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協議之標的事項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成若干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可換股債券，其本金總額達20,000,000港元。

預期將承配人之數目將不會少於六名。倘承配人人數少於六名，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披露承配人之資料。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2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20,000,000港元
利息	:	可換股債券由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根據其本金額按年息率10厘計息。
到期日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緊接滿第一個週年當日之前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該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
換股權	:	承配人將有權於換股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股份 :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股本重組生效前)或1.00港元(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前)(或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則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82%及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54%。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股本重組生效前)或1.00港元(股本重組生效後)(可作下文概述之調整,其中包括反攤薄條文)。
- (僅供說明用途)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股本重組生效前)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溢價約33.33%;
 - (ii) 股份截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04港元溢價約42.05%;
 - (iii) 股份截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699港元溢價約43.06%;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73.57%。
- 贖回 : 除非事先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悉數償還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反攤薄調整 : 換股價將因應若干事件之發生而不時調整，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本；
- (iv) 以供股形式發行股份或對股份設立購股權；
- (v) 以供股形式發行其他證券；及
- (vi) 隨後發行本公司證券。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宣佈之供股不會成為一項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述的調整事件。

換股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
之禁售期 : 不適用。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任何轉讓倘涉及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遵照聯交所不時施加之規定（如有）而行事。

投票權 : 承配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在各方面將與於換股股份已發行並登記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違約事件 : 倘發生下列事件，任何債券持有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可換股債券須即時到期及須償還：

- (i) 到期時未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到期金額，且該違約行為尚未透過本公司於到期日後15日內支付之方式補救；或
- (ii) 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文據或可換股債券內所載或其將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就任何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之契諾除外），且該違約行為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出該違約行為之簡短詳情及要求補救該違約行為後持續為期14日；或
- (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條款，包括發行及交付可換股債券後方發現違反其中任何擔保；或
- (iv) 通過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之決議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上述指令；或
- (v) 產權負擔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資產或業務，或就上述資產或業務委任接管人；或

- (vi) 本公司大部分資產、業務或物業因判決前之扣押令、執行令或檢取令而被徵取或強制執行或被要求交出，且有關命令於發出起計七日內並無撤回；或
- (vii) 本公司不能於債務到期時支付債務，或本公司將根據任何適用破產、清盤、重組或破產清盤法例就其本身提出或同意提出訴訟，或向其債權人作出利益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安排；或
- (viii) 根據任何適用破產、清盤、重組或破產清盤法例向本公司提起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並無於21日期間內撤回或於該期間仍然有效；
- (ix) 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發生對上述第(v)至(viii)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述任何事宜有類似影響之任何事宜；或
- (x) 倘股份在聯交所連續90個交易日暫停買賣(惟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之規定，須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任何公告之情況下，則作別論)，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或撤回；或
- (xi) 倘本公司並無足夠數目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可供履行兌換可換股債券之義務；或
- (xii)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文據項下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屬或將屬違法。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01,857,366股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前)或20,185,736股經調整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後)。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動用一般授權任何部份發行股份。因此，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之任何額外批准。

鑑於換股價日後可能會因發生上述的調整事件而有所調整，故因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可能超過200,000,000股(股本重組生效前)或20,000,000股(股本重組生效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確保進行任何將會引起換股價調整的任何交易之前，其具有充足授權(可行使之未動用的一般授權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足以應付根據經調整換股價發行所有換股股份。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經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或就第(b)項條件而言，獲配售代理以書面豁免有關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視乎配售代理接受之條件及於該等條件(如有)達成後)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在完成日期前，並無發生任何在假設可換股債券獲發行的情況下將構成違約事宜(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事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無於其中訂明之時間前達成(或獲配售代理以書面豁免)，則配售代理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據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立即失效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本公司事先違反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向本公司提出者除外。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已安排於上述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經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日，本公司將向承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配售代理亦將會就將予配售或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付款（須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佣金、費用及開支）。

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已根據認購事項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數目，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1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尚未生效）獲悉數兌換後；(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1.0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獲悉數兌換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1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尚未生效）獲悉數兌換後之股權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1.0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獲悉數兌換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3,960,000	23.18	233,960,000	19.35	23,396,000	19.35
債券持有人	-	-	200,000,000	16.54	20,000,000	16.54
其他公眾股東	775,326,831	76.82	775,326,831	64.11	77,532,683	64.11
總計	1,009,286,831	100%	1,209,286,831	100%	120,928,683	100%

附註：在計算此等百分比率時，乃假設除股本重組之外，在發行換股股份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亦無計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因供股而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高數目之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0,000,000港元及約19,300,000港元。本公司就每股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價淨額約為0.0965港元。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乃擴大大公司股本基礎，並為本公司提供業務擴展所需一般營運資金之機會。本公司有意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日後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進行投資活動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投資或業務發展之具體計劃。

董事認為，按照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根據此等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日	供股	30,900,000港元 至38,300,000港元	約18,00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營 運資金，餘款根 據本公司投資目 標作未來投資用 途	不適用(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配售新股份	9,000,000港元	作未來投資及營 運資金用途	已按既定計劃 運用

附註： 供股仍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只限於)股本重組完成)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於本公告日期，供股尚未完成。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所載之有關詳情。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待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股本重組」	指	按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所述：(i)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ii)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及運用有關削減股本所得之進賬；及(iii)拆細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期間」	指	由緊隨釐定供股資格的記錄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在股本重組生效前)或1.00港元(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未發行之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人士其自身，及(倘為企業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文據」	指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簽署，有關設立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緊接滿第一個週年當日之前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該日期後之第一個營業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促成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根據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每持有兩股經調整股份發行一股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經調整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鄧子棟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